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建議修訂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確保與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相符；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1. **方便電子通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的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條文。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回購或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持有、處置、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從而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3. **加強股東大會規定**：承認混合會議及電子股東會議，制定電子參與規則且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進行投票。
4. **內部修訂**：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務，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使其更為清晰易懂及提升一致性。

建議修訂反映本公司對實現管治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國際最佳實務的承諾。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葉子民先生及李振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com刊登。